**投資人臨櫃申請預填申請書服務說明**

為縮短投資人臨櫃申請所需花費時間，集保結算所提供臨櫃申請預填申請書服務，使用本服務之相關流程如下：

**至本公司官網預填申請書**

**預填後七日內親自或委託第三人至本公司臨櫃辦理**

**\*請備齊身分證正本、相關證明文件及查詢費用(詳下方說明)**

**\*委託他人辦理者，請先填妥「委託書」連同印章交付受託人**

**，受託人需攜帶身分證正本**

**臨櫃請提示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告知已於網路預填申請書**

**經本公司驗核證件無誤，自系統列印申請書，請申請人或受託人確認後簽章，並繳交查詢費用**

**本公司系統完成調閱後列印報表並開立發票，交申請人或受託人簽收**

**＊臨櫃受理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2樓

（位於文湖線中山國中捷運站出口正對面弘雅大樓）

**＊臨櫃受理時間：**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檢具證件說明**

**一、投資人查詢本人資料**

|  |  |  |
| --- | --- | --- |
| **申請人** | **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 | **備註** |
| 成年人 |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1. 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左列證明文件外，另檢附經委託人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人印章、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如有法院或最大債權銀行書函、（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 |
| 未成年人 | 1. 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為臨櫃申請。 2. 請攜帶： 3. 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載有未成年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4. 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另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載有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 | 1. 由法院選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臨櫃申請。 2. 請攜帶：   (1)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及其監護人/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且須檢具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或載有申請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 公司或法人 | 1. 由法定代理人臨櫃申請。 2. 請攜帶: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以及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書及委託書須簽蓋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左上角相符之公司大小章。 |

**二、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查詢被繼承人資料**

|  |  |  |
| --- | --- | --- |
| **申請人** | **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 | **備註** |
| 繼承人為成年人 | 請攜帶:   1. 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1)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另需攜帶 載有被代位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2)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姊妹）、第四順位（祖父母）繼承人，另需攜帶前順位所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書面通知或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左列證明文件外，另檢附經委託人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人印章、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 | 1.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為臨櫃申請。  2.請攜帶：  (1)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載有未成年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另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載有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3)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①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另需攜帶 載有被代位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②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姊妹）、第四順位（祖父母）繼承人，另需攜帶前順位所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書面通知或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 繼承人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 | 1.由法院選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臨櫃申請。  2.請攜帶：  (1)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及其監護人/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且須檢具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或載有申請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3)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①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另需攜帶 載有被代位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②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姊妹）、第四順位（祖父母）繼承人，另需攜帶前順位所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書面通知或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 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 | 請攜帶：  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親屬會議選定向法院報明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正本。 |
| 申請人為遺囑執行人 | 請攜帶：  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以及遺囑指定、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 |

**＊查詢費用**

|  |  |
| --- | --- |
| **查詢資料種類** | **費用** |
| 查詢本人之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 | 每人次300元 |
| 查詢本人之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集中保管標的之餘額及異動資料 | 每人次500元 |
|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查詢 | 每人次100元 |
| 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查詢被繼承人資料 | 每人次300元 |